

#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吴环审〔2025〕113号

## 关于宁夏盐北新能源有限公司独立共享储能 电站 330kV 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

宁夏盐北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宁夏盐北新能源有限公司独立共享储能电站 330kV 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《关于审查宁夏盐北新能源有限公司独立共享储能电站 330kV 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》收悉，经研究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高沙窝镇。项目为新建项目，主要建设 1 座 330 千伏升压站，站内设置 330 千伏电力变压器 1 台，电压等级为 330/35 千伏，设置站用变、SVG 动态无功补偿装置等。总投资 39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247 万元，占总

投资的 0.63%。

二、由宁夏卓然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宁夏盐北新能源有限公司独立共享储能电站 330kV 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内容基本完整，评价结论科学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，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。

### 三、项目施工、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#### （一）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落实噪声、扬尘、废水、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减少施工期噪声、扬尘、废水、固废污染。

#### （二）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施工过程中，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；施工期加强表土堆存防护及管理，临时堆土采用苫盖措施，减少水土流失；施工结束后，及时播撒常见植被草种进行植被恢复，增加区域地表植被的覆盖率。

#### （三）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变压器下方设事故油坑，废变压器油和废铅酸蓄电池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。

#### （四）运营期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须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建设，合理规划选址。项目运行后，加强对升压站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监测工作，确保升压

站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场强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 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 100 $\mu$ T 限值要求。

#### （五）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项目运营后，制定环境管理和监理制度及任务，定期对站址周边生态保护和防护措施进行检查，跟踪生态保护与恢复效果；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生态治理措施撒播草种进行生态恢复。

#### （六）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运营期须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厂界昼间、夜间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区标准要求。

（七）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，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，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，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#### （八）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。

四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策等发生重大变更时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

必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保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。

六、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负责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局领导，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。

---

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10月11日印发

---